

附件-通知書

- 一、查本人湯君儀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與翁維鈴簽立「委託投資合約書」，無償代翁維鈴交付投資本金新臺幣 200 萬元予王派宏，並無償代翁維鈴領取王派宏投資配息。依該合約書第一條約定，委託期間至 108 年 6 月 30 日已到期屆滿，雙方委託關係已不存在。
- 二、次查，本人已委請許宏宇律師以台北長春路郵局第 1434 號存證信函通知翁維鈴終止委託關係，不再受託代為轉交王派宏投資本金及利息（下稱系爭款項），並將本人就系爭款項所有得請求王派宏等債務人之法律上債權（包括但不限於契約、侵權行為、不當得利、票據）均轉讓予翁維鈴行使。為此，本人爰依民法第 297 條第 1 項規定，通知債務人王派宏上開債權讓與行為。